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1	卜晓华	42,000,000	40.53
2	卜嘉翔	7,500,000	7.24
3	卜嘉城	7,500,000	7.24

4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62
5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150	2.62
6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2,700	2.36
7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54
8	任伟	1,080,600	1.04
9	陈燕凤	975,059	0.94
10	邬凌云	909,100	0.88

二、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 条件流通 股份比例 (%)
1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150	6.40
2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2,700	5.75
3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6
4	任伟	1,080,600	2.54
5	邬凌云	909,100	2.14

6	方蕉	650,000	1.53
7	陈燕凤	600,059	1.41
8	钱冶中	500,000	1.18
9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
10	陈济	448,448	1.06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